

#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定書

衛部爭字第 1133404626 號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</p> <p>卷證 健保署 113 年 10 月 4 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影本。</p> <p>審定理由</p> <p>一、原核定內容 申請人 113 年 8 月 6 日因急性扁桃腺炎在中國大陸地區就醫，經該署專業審查，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範圍，經核不符核退條件，該署歉難給付並檢還申請檢附書據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本件申請人於 113 年 9 月 6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同意依收據記載金額核退 113 年 8 月 6 日急診費用計新臺幣(下同)1,848 元，並於 113 年 10 月 4 日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在案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依申請人所請，重新核定全數核退系爭 113 年 8 月 6 日急診醫療費用計 1,848 元，則本件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